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共青团江苏省委

签批盖章 潘文卿

等级 平急·明电

团苏委电〔2019〕58号

编号

关于开展2019年江苏省网络安全宣传周 “青少年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各省直单位、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引导全省广大青少年参与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根据省委网信办《2019年江苏省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团省委将于9月21日在全省组织开展“青少年日”主题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网络安全 守护有我

二、活动目的

紧密结合“青少年日”活动特色，面向全省广大青少年群体，创作以宣传网络安全法规、增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意识、积极弘扬网络正能量为主要内容的新媒体作品，利用团属微博矩阵开展广泛宣传，引领全省广大青少年积极投身清朗网络空间建设。

三、参与组织

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各省部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等各级团组织。

四、活动形式

（一）“网络安全 守护有我”网络主题传递活动

活动内容：通过海报、短视频等形式，在@江苏共青团官方微博平台进行征集，展示各行各业团员青年助力建设清朗网络空间的青春力量，形成网络宣传热潮。

开展形式：由各级团组织围绕网络安全自主创作海报、短视频，以#网络安全 守护有我#主题发布并@江苏共青团微博，同时将图片、视频原片报送团省委新媒体发展中心邮箱jiangsugqt@163.com，团省委择优在微博、微信、交汇点、学习强国、QQ空间、今日头条等平台发布。

活动时间：9月16日至22日

（二）“青少年日”主题H5作品

活动内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网络安全领域取得的重大成就、网络安全法规与知识创作H5作品。

开展形式：由团省委新媒体发展中心牵头创作，“青少年日”当天通过全省新媒体矩阵开展集中宣传。

活动时间：9月21日

五、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矩阵宣传。2019年江苏省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青少年日”主题活动作为网络安全宣传周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面向全省广大青少年普及网络安全法规、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各级团组织要与团省委步调一致、统一行动、矩阵宣传，形成受众面广、影响力大、执行力强的良好宣传氛围。

2.突出原创，鼓励创新。海报、短视频须为原创作品，严禁作品抄袭，内容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弘扬网络正能量，同时应结合青少年思维特点和阅读习惯，注重构思、视角和形式上的创新，引导青少年主动关注网络安全。

3.积极参与，汇聚合力。各级团组织应充分调动组织及青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围绕#网络安全 守护有我#话题积极开展创作互动，并通过团属新媒体平台开展联动宣传，汇聚守护清朗网络空间的青春力量。

联系人：乐欢，联系电话：025—83393593。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19年9月9日